

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辦法

102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增進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業成績預警對象如下：

一、學習情況不佳：學生上課學習狀況不佳，如曠課、作業遲缺交等。

二、學習成效落後：

1. 期中考試必修學科成績達一科不及格者。

2. 期中考試必修學科成績達二科（含）以上不及格者。

（註：通識科目由本系助教於每學期初及期中考後以書面通知開課教師，建請期中考後，將成績不及格的學生名單主動通知本系，以利後續進行成績預警。）

第三條 預警輔導

一、符合前條兩款者，應由開課教師及導師將進行個別輔導，並填寫於「學生課業輔導紀錄表」（附件一）內。

二、符合前條第一款情況嚴重者或第二款第二項者，請班導師加強約談輔導，以瞭解其學習困難；並請列冊（如附件二），委由助教函知學生家長。另視其需要性，可進一步通知學生家長進行約談。

三、導師或授課教師於輔導過程中如發現有生活或心理因素影響學生學習成效，應轉介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進行輔導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學生表現預警通知家長申請書

申請人： 老師

申請原由：

- 學生成績不及格
英檢尚未通過
上課出席率不佳
其他_____

通知名冊

學生姓名	通知事項(不及格科目及成績、出席情況...等)

注意事項

請班導師填寫此申請表後，交由助教統一寄出通知單。